联合国 A/CN.9/SER.C/ABSTRACTS/207*

大 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899:**《销售公约》第 **11** 条；第 **12** 条；第 **96** 条；第 **64** 条第 **1** 款；第 **49** 条第 **1** 款；第 **77** 条—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9 年 9 月 9 日） 3

判例 **1900**:《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81** 条；第 **82** 条；第 **49** 条；第 **38** 条；第 **50** 条—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0 年 8 月 6 日） 6

判例 **1901**:《销售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第 **19** 条第 **1** 款；第 **19** 条第 **3** 款；第 **33** 条第 **2** 款；第 **74** 条；第 **75** 条—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4 年 12 月 26 日） 8

判例 **1902**:《销售公约》第 **13** 条；第 **20** 条；第 **32** 条第 **1** 款；第 **38** 条第 **2** 款；第 **39** 条；第 **40** 条；第 **36** 条第 **1** 款；第 **40** 条—埃及：最高上诉法院，质疑号 2490，司法年度编号 81，澳大利亚小麦委员会诉 *General Company for Silos & Storage SAE*（2020 年 6 月 23 日） 12

判例 **1903**:《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第 **31**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1** 款；第 **57** 条；第 **58**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1** 款**(a)**项；第 **78** 条—希腊：Monomeles Protodikeio Thessalonikis（塞萨洛尼基一审单人法院），案件编号：43945/2007，*Johnson SA* 诉 *Liviana Conti Srl*（2007 年 11 月 27 日） 13

* 因技术原因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重新印发。

V.20-07091 (C) 030221 211021

请回收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如果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时，这些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构成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另外，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但网址的确经常变化）。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20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必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899：《销售公约》第 11 条；第 12 条；第 96 条；第 64 条第 1 款；第 49 条第 1 款；第 77 条

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9 年 9 月 9 日

原件为中文

网址：http://www.cietac.org.cn/

2008 年 8 月，中国卖方与美国买方签订了一份儿童帐篷《售货合同》。合同项下的儿童帐篷属于专为美国买方生产、第三方有知识产权的特定货物，且已经取得了相关知识产权人的许可。装运时间为 2008 年 8 月至 9 月，货物允许分批装运。合同总价为 39 万余美元，约定买方应在货物生产前电汇支付预付款 7 万余美元，余款 32 万余美元于货物装运前电汇。双方约定由该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美国买方先期支付了 7 万余美元作为订单预付款。2008 年 8 月，中国卖方备妥货物，要求美国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全部货款。2008 年 9 月 5 日，美国买方就货款的支付与中国卖方电话协商，后双方于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确认了此前的电话沟通，但双方对此次沟通所明确的内容产生了争议。美国买方认为：双方此时已经就原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了《修改协议》，双方同意由买方再支付 8 万美元，则卖方安排出运全部货物，余款在买方收到全部货物后 30 天内电汇给卖方。但中国卖方否认了这一说法，其认为，2008 年 9 月 6 日，美国买方明确表示愿意支付 8 万美元并于 30 日内付清余款，该 30 日的期限并非与卖方出运货物相关联。2008 年 9 月 18 日，卖方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买方修改后的《售货合同》，合同写入了已经支付的金额，规定余款 24 万余美元在装运前支付。

美国买方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向申请人汇付 8 万美元货款。2008 年 9 月 16 日，中国卖方通知美国买方已经收到其 8 万美元货款，但由于加工工厂要求收到全部货款后才能发货，因此无法安排出运货物。

后美国买方要求中国卖方交付与已支付的 15 万余美元货款等值的货物，但中国卖方拒绝部分发货，坚持在收到全部货款后再安排货物出运，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故合同全部未能履行。后美国买方另行从其他工厂采购了该批货物。2008 年 11 月 7 日，美国买方宣告其与中国卖方之间的合同解除。

中国卖方作为申请人，以美国买方为被申请人提起了本案仲裁。中国卖方认为，美国买方在支付 15 万余美元预付款后，没有根据《售货合同》约定在货物装运前付清货物余款 24 万余美元，该行为构成违约。买方违约在先，其无权解除合同。同时，由于该货物属于专为美国买方生产、第三方有知识产权的特定货物，卖方无法通过转卖货物来减少损失。据此，申请人请求宣告合同解除，并请求美国买方赔偿其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利润损失等。美国买方认为中国卖方在收到 8 万美元后拒绝出运全部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修改协议》，因此基于卖方违约而宣告解除合同。美国买方同时提出仲裁反请求，要求中国卖方退还其已支付的货款 15 万余美元，并赔偿其利润损失。

主要争议焦点：

1. 关于适用法律

仲裁庭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别位于中国和美国，两国都是《销售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在国际货物销售领域，《销售公约》是对双方适用的统一实体性法律；而且双方对于适用《销售公约》没有异议，故本案应当适用《销售公约》。

2. 关于双方当事人是否就合同变更达成协议

申请人认为，双方 2008 年 9 月 5 日达成的所谓“口头协议”不符合《销售公约》中的书面形式。因为中国对《销售公约》第 11 条声明保留，口头协议因非书面形式而不成立。被申请人认为，9 月 5 日的口头协议已由双方随后的书面电子邮件确认，这符合《销售公约》第 13 条关于“书面”的含义，及第 29 条合同修改的书面要件，该事项与中国对《销售公约》第 11 条的保留无关。

仲裁庭指出，中国声明不受《销售公约》第 11 条以及与第 11 条内容有关规定的约束，该声明的依据是《销售公约》第 96 条的规定。中国当时的《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七条要求涉外经济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达成协议，所以中国有权依据《销售公约》第 96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不过，这种声明保留不能理解为中国要求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或更改。依据《销售公约》第 96 条和第 12 条的规定，中国声明保留的法律效果是：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销售公约》第 96 六条做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第 12 条）或改变其效力。也就是说，根据《销售公约》第 12 条，如果一方当事人的相关营业地是在作了第 96 六条的声明的中国，那么不作形式要求的原则本身就不适用。这样，仲裁庭就必须依据管辖地的冲突规范来确定何种准据法规则应当适用于合同形式的确定。考虑到本案争议合同的合同缔结地、合同履行地、卖方住所地以及仲裁机构所在地均在中国，根据国际私法规则，本案应当适用中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中国《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而本案中的合同并非法律、行政法规强制要求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也并未约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所以，本案中的合同之订立无须采取书面形式。

《销售公约》第 29 条也在第 12 条排除适用的范围内，因为中国已经根据《销售公约》第 96 条声明保留，故第 29 条也不予适用。不过根据上述原理，中国《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因此，本案中的合同之变更也并不要求采取书面形式。

3. 关于双方是否有权宣告合同无效

仲裁庭指出，根据《销售公约》宣告合同无效制度的相关规定，就本案的情况而言，卖方宣告合同无效只能依据《销售公约》第 64 四条第 1 款：(a)买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销售公约》中的任何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b)买方不在卖方按照第 63 条第 1 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或收

取货物，或买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这样做。卖方宣告合同无效是因为其认为被申请人不再具有继续履行合同的诚意，要求被申请人以诚信务实的态度继续履行合同已经不切实际。但是，变更合同后卖方负有首先出运货物的义务，无权以对方不支付余款为由宣告合同无效。

仲裁庭同时指出，就本案的情况而言，买方宣告合同无效只能依据《销售公约》第 49 条第 1 款的规定：1. 买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a)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销售公约》中的任何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b)如果发生不交货的情况，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 47 条第 1 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交付货物，或卖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在本案合同中，双方并未将按期交货的根本性意义作为合同条款予以约定，因此本案中不存在第 49 条第 1 款(a)项所规定的“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就(b)项而言，即使延迟交货没有根本违反合同，《销售公约》第 47 条也允许买方为合同规定的到期日之后的交货确定一段合理的额外时间，在额外时间之后如果卖方依然不履行义务，买方可根据第 49 条第 1 款(b)项宣告合同无效。因此，若买方为卖方履行交货义务规定了一段明确的额外时间，且卖方未能在该额外时间内交货，则买方可以无需证明卖方延迟属于根本性违约而直接宣告合同无效。反之，若买方在交货延迟的情况下未确定额外时间，则无权宣告合同无效。同时，买方给予最后截止期限的表示必须是明确的，仅仅要求立即交货的催询是不够的，因为该等催询并不能被视为确定了额外的交货期。本案中，被申请人没有提供证据表明其在从 10 月中旬到 11 月 7 日宣告合同无效的时段内另行确定过交货时间。可见，买方在卖方未交货后始终没有确定合理的额外时间，因此并未满足(b)项的要求。直到本案申请人提起仲裁，被申请人才提出宣告合同无效。因此，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未能有效地行使合同解除权，但在仲裁过程中其有权提出宣告合同无效的仲裁请求。由于双方当事人均明确认为合同不可能继续履行，仲裁庭确认合同解除。

4. 关于申请人是否已经尽到减轻损失义务

被申请人认为：即使被申请人违约，依据《销售公约》第 77 条的规定，申请人也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以减少损失，但是申请人拒绝被申请人提出的出运 15 万美元货物的合理要求，没有尽到减轻损失的义务，至少对该部分货物，其无权要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合同接收货物。

对此，仲裁庭指出，第 77 条出现在《销售公约》第三部分第五章第二节（损害赔偿），该条并未明示适用于《销售公约》提供的其他补救办法，所以违反减轻损失义务的法律效果只是违反合同一方可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也就是说，法律效果只能是损害赔偿数额的减少。因此，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无权要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合同接收货物”的主张是无法基于《销售公约》第 77 条得到支持的。

同时，有必要考虑“出运 15 万美元货物”是否属于申请人减轻损害的义务范围。被申请人提出减轻损害的义务，是基于被申请人违约的假设的，而被申请人违约可以反推出被申请人支付全款申请人才需要出运的履行顺序。这样看来，如果被申请人违约不支付全款申请人就有义务履行其本来可以后履行的义务，这就会促使被申请人违约。可见，被申请人将“发运

价值 15 余万美元的部分货物”作为申请人减轻损害的义务显然和减轻损害义务的立法目的不符。

最终，仲裁庭认为，鉴于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且申请人未交付任何合同项下货物，原则上申请人应当将已收到的货款全部退回给被申请人。但考虑到被申请人违约在先，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已将货物全部生产出来，由于货物的特定性而致申请人无法转售货物以减轻损失等事实，仲裁庭酌定，由申请人将收到的 15 万余美元中的 8 万美元退回给被申请人。双方当事人提出的其他主张均不予支持。

判例 1990：《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81 条；第 82 条；第 49 条；第 38 条；第 50 条

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6 日

原件为中文

网址：http://www.cietac.org.cn/

2006 年 1 月，中国买方、中国买方的进口代理人和丹麦卖方三方共同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约定中国买方向丹麦卖方购买高速多功能组合轮转印刷机一台，合同总价：CIF 中国某港 170 余万欧元，合同附件注明了主要技术数据。《销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合同有关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合同签订后，中国买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其进口代理人支付了人民币 1,680 万元，进口代理人向丹麦卖方支付了合同总价 95%的价款，计 165 万余欧元，余下 5%的机器款未付。

设备运抵中国买方厂区后，2006 年 12 月开始安装调试，中国买方与丹麦卖方于 2007 年 2 月、2007 年 4 月、2008 年 3 月三次组织验收，因设备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验收未通过。

2008 年 6 月，中国买方申请法定商检。2008 年 8 月，中国某市检验检疫局对标的设备进行了检验，出具了《品质证书》。《品质证书》意见为：标的设备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系发货方责任所致，必须整改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强制性标准，在此之前不得进行安装调试和使用；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其行为已构成合同的根本性违约。

2008 年 12 月，中国买方委托中国某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该设备再次进行鉴定。2009 年 1 月，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鉴定证书》意见为：本局认为该设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系制造方在设计制造时未充分考虑合同列明的铝箔材料的特性等因素所致。

后中国买方将鉴定结果向丹麦卖方通报，并向丹麦卖方发出限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催告函，要求丹麦卖方在收到催告书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使设备在一个月内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双方协商未果。中国买方认为，其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遂以丹麦卖方为被申请人提起本案仲裁，请求解除与丹麦卖方之间的印刷机买卖合同，并请求给予恢复原状救济，请求被申请人赔偿已付全部设备价款、利息损失以及为履行合同而产生的全部投入，同时请求被申请人赔偿

申请人的预期利润损失及因本案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被申请人丹麦卖方称，在标的设备出厂前，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曾按合同约定亲自前往被申请人处对设备进行了预验收，认定机器处于良好状态并同意发运。且标的设备交付后，申请人一直使用标的设备印刷产品，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的记录资料看，截止 2009 年 8 月，共通电使用 5,560 余小时。基于标的设备消耗品的损耗，被申请人多次派技术人员赴申请人处进行耗品更换和产品维护。其间，被申请人多次要求申请人按照合同进行验收，但申请人拒绝按照国际惯例进行验收。

主要争议焦点：

1. 本案争议适用的法律

本案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并可参照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其它国际条约和惯例。”

仲裁庭认为：上述合同约定为有效约定，因此，本案审理应当适用中国法；仲裁庭也注意到，本案双方在庭审过程中以及在各自提交的书面陈述意见中均明确引用了《销售公约》的规定，可见双方也认可《销售公约》是本案的准据法之一；在中国法律没有对应的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可适用《销售公约》及其它国际条约和惯例。

2. 申请人要求解除合同及给予恢复原状救济的请求能否成立

申请人主张，本案中被申请人所交付的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构成了《销售公约》第 25 条规定的“根本违约行为”，并据此请求解除合同、恢复原状。

仲裁庭认为：存在根本违约是守约方得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恢复原状救济的基本条件，但即使存在根本违约，守约方要解除合同仍需满足一些前提条件。根据《销售公约》第 81 条和第 82 条规定，即使被申请人在本案交易的履行中确有根本违约行为，使得申请人享有宣告解除合同的权利，但是如果申请人在宣告解除合同的同时不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返还货物，其亦丧失了宣告解除合同的权利。

本案中，申请人在提出解除合同请求的同时及在庭审的全过程中，从未表示过其愿意、且能够按实际收到设备的原状向被申请人归还设备，也未向仲裁庭说明，如果其不能按原状返还设备，原因是属于《销售公约》第 82 条规定的例外范畴。仲裁庭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的相关规定，在本案实际情况下，即使被申请人交付的设备确有构成根本违约的质量问题，申请人亦因自己的不行为而丧失了宣告解除合同的权利。

此外，根据《销售公约》第 49 条，在卖方已交付了合同货物的情况下，即使卖方有根本违约行为，如果买方不在其知道或理应知道卖方这种违约行为后的合理时间内将其解除合同的意图及时通知卖方，其亦会因其怠于行权而丧失其本可享有的解约权。

在本案具体事实情况下，至少到 2008 年 3 月时，申请人是知道或理应知道了被申请人所交付的设备可能存在着质量问题，但其直到 2010 年 3 月

在本案仲裁程序中才正式明确地宣布将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其间相隔了两年之久，但申请人从未就其为何在相隔 2 年时间才宣布解除合同的原因作出说明、解释及提供相应证据。因此，仲裁庭认为，本案中申请人行使解约权已超过了合理时间。在此情况下，即使被申请人确有违约行为，申请人亦由于自己怠于行权的行为丧失了宣告解除合同的权利，进而丧失了请求恢复原状救济的权利。

3. 关于被申请人所交付设备质量是否与合同规定相符的问题

《销售公约》第 38 条规定：“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

本案中，仲裁庭难以认定申请人的两次商检是在《销售公约》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进行的。对此，申请人亦未作出合理说明、澄清并提供相应证据，仲裁庭难以认定合同设备不能通过验收完全是设备本身的内在品质缺陷所致。在被申请人所交付设备质量是否与合同规定相符的问题上，申、被双方目前仍处在均不能以充分证据证明自己主张的争执状态，均应对目前的状况承担一定责任。

4.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其预期利润损失的请求能否成立

仲裁庭指出，申请人在本案中请求赔偿的预期利润损失实际上是指由于被申请人产品的缺陷而使其企业在经营中造成的损失。

《销售公约》第 50 条规定：“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不论价款是否已付，买方都可以减低价格，减价按实际交付货物在交货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当时的价值两者之间的比例计算。”由此可见，在卖方交货与合同规定不符情况下，买方正常情况下可通常选择的损害赔偿方式中是不包括因产品品质问题给买方企业造成的经营性损失或经营中的预期利润损失的。因为在买方能够及时实现中国《合同法》和《销售公约》规定的损害赔偿救济的情况下，其在交易中预期利润损失的补偿一般已可得到体现；此外，在正常情况下，一个卖方往往在订约时很难合理预见到其向买方出售设备的行为在一定意义上构成了对买方企业经营利润的担保。因此，仲裁庭认为：除非专门约定，或申请人能够证明订立合同时被申请人就知道或理应预见到如果其设备有品质问题，就应对买方企业的经营性损失或利润承担赔偿责任，否则，根据《销售公约》第 25 条中对赔偿责任的限制性规定或可预见性规定，申请人的此项预期利润损失赔偿请求不能得到仲裁庭支持。

判例 1901：《销售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第 19 条第 1 款；第 19 条第 3 款；第 33 条第 2 款；第 74 条；第 75 条

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原件为中文

网址：http://www.cietac.org.cn/

申请人中国卖方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就尿素买卖事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被申请人瑞士买方以合同草案形式发出报价要约，并要求被申请人于当日 17 时前进

行承诺。被申请人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申请人发出在上述草案基础上变更后的合同草案，申请人予以回复确认。双方据此分别签订一号合同和二号合同，约定基于 FOB T 条款由中国卖方向瑞士买方出售散装中国产小颗粒和大颗粒尿素各 25,000 公吨，合计 5 万公吨。一号合同是小颗粒尿素合同，每吨逾 450 美元。二号合同是大颗粒尿素合同，每吨 470 美元。两份合同原定的支付方式为不可撤销信用证付款，后经双方协商，付款方式改为 T/T 电汇。

两份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均为：买方有权在 2012 年 7 月收货，最晚为 7 月 31 日。案涉两份合同签订后，在履约过程中，双方均以电子邮件方式对具体备货及派船的问题做过进一步沟通，双方也互相提供了信息。

自 5 月份起，合同标的物小颗粒尿素和大颗粒尿素的国内、国际市场行情出现波动：大颗粒尿素在 5 月份 FOB 出口价上扬，6 月份开始一路走低；小颗粒尿素自 5 月末开始，国内出厂价和 FOB 出口价均下跌，跌幅较大。

后两份合同因备货和派船争议，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期内未能完成交货。双方在合同装运期届满后，为继续履行合同进行了磋商，但未果。随后，中国卖方转卖了两份合同项下的货物，但因小颗粒尿素和大颗粒尿素的国内、国际市场行情走低而受有差价损失。因此，申请人中国卖方以瑞士买方为被申请人提起了本案仲裁，请求解除上述两份买卖合同，由被申请人赔偿差价损失及利息，并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因本案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主要争议焦点：

1. 本案争议适用的法律

本案所涉一号合同和二号合同未就争议解决适用法律作出约定。

仲裁庭注意到，本案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处所分别位于中国和瑞士，该两国均为《销售公约》的缔约国。同时，还注意到双方当事人无论在书面还是庭审中均依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陈述、答辩乃至辩论。因此，根据贸仲《仲裁规则》第 47 条第 2 款：“当事人对于案件实体适用法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其约定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由仲裁庭决定案件实体的法律适用”，仲裁庭决定同时适用《销售公约》和中国的相关法律审理本案。此外，由于一号合同和二号合同第 16 条约定：“本合同由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版本及其修订版解释。”故，仲裁庭在判断一号合同和二号合同中双方有关交货的权利义务方面，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版及其修订版进行。

2. 关于本案两份合同的效力

经查，本案两份合同的订立是先由申请人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被申请人发出报价要约，随后被申请人将载有交易条件并经其签字的合同文本发送给申请人，申请人在收到的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就此成立。双方对此事实不持异议。

经仲裁庭审核，一号合同和二号合同的全部内容与法律不相违背，双方对两份合同的效力也不持异议。因此仲裁庭认定，本案两份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两份合同依法成立、合法有效。

3. 关于备货方面的问题

(1) 关于备货期限的问题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被申请人发出要约时，其第 5 项载明：“货物备妥：在六月底之前”。被申请人认为，这是申请人订立合同的真实意思表示，该意思已包含在双方确认的合同内容之中。本案中，申请人未能在其承诺的备货期限内备妥货物，构成先期违约。

申请人则主张：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发出的要约后，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以载明各项交易条件的合同文本进行回复，但在合同文本中却没有“货物备妥”条款，并且被申请人对上述要约中的价格条款也进行了变更。2012 年 4 月 17 日的要约第 9 项规定的承诺截止时间是 4 月 17 日 17 点，而被申请人在 4 月 18 日才以变更了交易条件的合同文本进行回复，实际上构成了一项新的要约，申请人随后以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及盖章的方式对新要约进行承诺。应当认为，4 月 17 日的要约已经失效，其第 5 项“货物备妥”条款也无效。案涉两份合同文本中并无关于备货期限的约定，因此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迟延备货、违约在先的主张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对此，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才对申请人的要约进行回复，已经超过了要约第 9 条规定的时间。《销售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发价人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发价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生效，如未规定时间且表示同意的通知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未曾送达发价人，接受就成为无效。”据此，申请人的上述要约因被申请人的接受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而失效，双方不受该要约内容的约束。

《销售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限制或其它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价。”该条第 3 款规定：“有关货物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等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被申请人于 4 月 18 日向申请人发送的载有交易条件的合同文本，实质上是被申请人以合同文本形式向申请人发出的一项新的要约。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发出的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则构成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新要约的接受，双方则应以最终合同文本所载明的条款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故，对于被申请人以申请人 2012 年 4 月 17 日的要约中的第 5 项“货物备妥”条款作为依据，主张该第 5 项是双方在缔约时确认的，并已包含在最终合同条款中的说法，仲裁庭不予认同。最终订立的一号合同和二号合同中并不包含有关“卖方备货”和“买方派船”的条款，例如“备货时间”“货物在 Y 港集港时间”“报船时间”以及“派船通知”应包括哪些信息等相关条款。

(2) 关于合同“装运期”的问题

申请人主张：双方对货物交付时间（即“装运期”）进行了约定，要求“买方须于 2012 年 7 月将货物装运离港，最晚装船期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根据《销售公约》第 33 条第 2 款的规定，如果合同规定或根据合同可确定交付期限，除非情况表明应由买方选择一个日期外，可在该交付期限内任何时间交货。根据上述规定，涉案合同对装运期的约定，其含义应理解为：申请人作为卖方可以在涉案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交付货物。该约定并不包括对申请人备货时间的限制要求。

而被申请人则认为：申请人错误理解《销售公约》第33条第2款的规定，本案两份合同的“装运期”所规定的“买方有权在 2012 年 7 月收货，最晚为 7 月 31 日”属于《销售公约》第 33 条的例外情况，上述规定属于被申请人对交货的具体日期有选择权，被申请人有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一时间点对货物进行装运的权利。申请人应当在装运期前（即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备妥货物，可供被申请人随时派船装运货物离港。

仲裁庭指出：本案两份合同需要买方负责安排运输，卖方的交货必须与买方派船相衔接。从两份合同规定“装运期”所使用的词句看，合同将原本通常用来约束卖方的交货时间的装运条款，转而变成了用来约束买方派船接收货物的时间条款，亦即变成了买方有权在 2012 年 7 月 1-31 日，最晚不得晚于 31 日的任何一天，可以派船前往港口接收货物。只要买方向卖方发出派船通知，告知卖方其具体指派船只的信息，卖方有义务在买方船舶到港前准备好货物，并将货物装至买方指派的船上，才算完成交货。因此，从本案两份合同规定“装运期”所使用的词句上来看，仲裁庭对申请人依据《销售公约》第 33 条第 2 款主张其有权在 2012 年 7 月的任何一天备妥货物的说法，不予认同。

同时，仲裁庭还指出：根据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 FOB 的规定，买方必须就船舶名称、装船点和其在约定期间内选择的交货时间（如需要时）向卖方发出充分通知。由于被申请人没有依据本案两份合同规定的装运期来选择具体的交货时间，那么申请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备妥货物，责任不完全在申请人一方。

4. 关于损失赔偿问题

申请人主张：2012 年 8 月中旬，在双方谈判已告破裂的情况下，申请人根据《销售公约》第 75 条规定的合理时间、合理方式转卖了合同项下的货物。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就申请人因其违约所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予以赔偿。

就上述主张，仲裁庭指出：鉴于本案两份合同当事人未就有关“备货”和“派船”的相关条款作出明确的约定，且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均存在履约瑕疵。虽然被申请人最终因申请人的部分责任未能租妥船只，存在未能派船的瑕疵，但该等瑕疵尚未构成根本违约，申请人无权对两份合同宣告无效。因此，申请人依据《销售公约》第 75 条宣告合同无效后转卖差价主张损失赔偿，仲裁庭认为，适用法律条款不当。

考虑到本案所涉两份合同已经没有履行的可能，双方当事人也没有意愿继续履行合同，因此，仲裁庭认定，本案一号合同和二号合同解除。涉案两份合同的派船问题上的争议，申请人有延迟备货的过错，被申请人也未能履行派船的合同义务，根据过失分担原则，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应当共同承担本案两份合同未能实际履行的责任。就法律责任而言，被申请人的责任大于申请人的责任。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应按比例承担差价损失。仲裁庭认为由申请人承担 45%，被申请人承担 55%是适当的。

判例 1902：《销售公约》第 13 条；第 20 条；第 32 条第 1 款；第 38 条第 2 款；第 39 条；第 40 条；第 36 条第 1 款；第 40 条

埃及：最高上诉法院

质疑号 2490，司法年度编号 81

澳大利亚小麦委员会诉 General Company for Silos & Storage SAE 案

2020 年 6 月 23 日

由埃及最高上诉法院以阿拉伯语发布

摘要编写人：Ibrahim Shehata 和 Khaled El-Khashab

本案主要涉及根据《销售公约》通知货物不符合同的合理时间，以及这种通知对买方就不符要求寻求补救的权利的影响。

澳大利亚小麦委员会（卖方）于 1994 年 4 月 19 日与埃及一家公共部门公司（买方） General Company for Silos & Storage SAE 签订了销售澳大利亚小麦的合同。卖方根据 2000 年 3 月 16 日的海运单向买方装运了 6.3 万吨小麦。运抵埃及后对货物进行了检查，因肥皂草籽超量不符合埃及标准，2000 年 4 月 18 日不允许其进入埃及。买方提起诉讼，要求对货物不符要求进行损害赔偿。法院驳回这一要求，一审裁决上诉至开罗上诉法院。

经上诉，法院推翻了该裁决，指出所支付的索赔额必须能使货物适合人消费。上诉裁定没有讨论卖方的抗辩理由，即尽管据称买方在 200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了通知，但卖方并没有得到关于货物不符合同的适当通知。

随后，卖方在最高上诉法院对上诉裁定提出质疑。

最高上诉法院根据以下事实作出判决：当事人的交易受《销售公约》管辖，交易的对象是货物（小麦）的销售。

法院注意到，根据《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2 款，如果是在不适合检查货物的情况下交货——货物抵达时（即在海关）除外，则允许在货物抵达点检查货物，即使已根据《销售公约》第 31 条(a)项通过将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而对买方交付货物。

此外，法院注意到，《销售公约》第 39 条规定，买方有义务在发现瑕疵之日或理应发现瑕疵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货物不符合同，以便卖方对此类瑕疵进行评估并作出补救。法院还指出，如果买方没有在两年内将这种瑕疵通知卖方，买方就失去了“依靠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因为买方没有检查货物并通知货物不符合同，或是因为疏忽或是因为接受了所交付的货物。法院进一步指出，然而，如果不符合同与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项有关，则卖方在适用《销售公约》第 40 条时不得依赖《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规定。

法院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13 条，通知手段不限于电话或电传，而是根据《销售公约》第 20 条扩大到任何其他有效的即时通信手段，包括电子通信。在这方面，法院认定在使用电子通信方面《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是对《销售公约》的补充。

法院指出，按照国际判例法的解释，《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的“合理时间”的概念始于“货物交付之日或发现缺陷之日之后的任何时间”，可持续不超过两年的任何期限。这段期限的长短取决于法官在每起诉讼中根据协议的情况、货物类型、缺陷是专利方面缺陷还是潜在缺陷以及买方的熟练程度和经验所做出的评估。法院还指出，对“合理时间”一词的解释应符合每一类贸易的适用惯例。因此，法院称，《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了根据情况而定的灵活时间标准，而不是《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的两年标准。该标准非常严格，只有在合同保证期的情况下除外。因此，只有在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超过两年的情况下才适用两年期限。然而，当事人也可以根据《销售公约》第 6 条商定更长或更短的期限。

法院进一步指出，《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了时间期限，而不是诉讼时效。因此，这一时间期限可以不受限于中止或中断，也不受 1974 年《纽约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及其 1980 年《维也纳修正议定书》的规定的影响。

最后，最高上诉法院指出，上诉法院没有审查买方所称的 2001 年 12 月 10 日通知是否已适当传达给卖方，以及卖方辩称买方通知没有适当传达，这两点构成了一项可能改变本案结果的重要抗辩。据此，最高上诉法院认定上诉裁定是错误的，并将该案发回重审。

判例 1903：《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第 31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1 款；第 57 条；第 58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1 款(a)项；第 78 条

希腊：Monomeles Protodikeio Thessalonikis（塞萨洛尼基一审单人法院）

案件编号：43945/2007

Johnson SA 诉 Liviana Conti Srl

2007 年 11 月 27 日

原文为希腊文

摘要编写人：Soterios Loizou

希腊卖方 Johnson S.A.与意大利买方 Liviana Conti Srl 签订了销售各种成衣的合同。买方的报价通过其在希腊的代理人——即 Texteam Trading Co——发送给卖方，卖方接受报价，合同订立。按照协议，货物于 2006 年 1 月 5 日、2006 年 1 月 13 日、2006 年 1 月 23 日、2006 年 1 月 27 日和 2006 年 2 月 3 日分五批交付给买方代理人，每批货物交付时应支付价款。虽然买方履行了前三批货物的合同义务，但其没有全额支付第四批和第五批货物的价款。因此，卖方向希腊法院寻求救济，要求支付余款。

针对卖方的索赔，买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45 条第 1 款(a)项、第 50 条和第 51 条第 1 款提出了若干异议。具体而言，她辩称：㈠某些成衣配件没有交付；㈡还有些成衣没有按协定预先熨烫；㈢有些衣服做过修理；㈣还有些衣服完全毁损。此外，她要求抵消修复有瑕疵衣服的费用（《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

第 45 条第 1 款(b)项、第 45 条第 2 款和第 74 条，以及《希腊民法典》第 440 条和第 441 条）。买方声称，2006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已提请卖方注意这些违约情形，买方当时要求给余款打 50%的折扣。由于买方的指称缺乏准确性和真凭实据，卖方在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10 日的信函中拒绝了买方的要求，并坚持要求支付余款。

在处理这一争端时，塞萨洛尼基一审单人法院探讨了其是否享有审理此案的国际管辖权。法院研究了布鲁塞尔 I 号条例（第 44/2001 号条例），并指出，除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被告惯常居住地一般管辖权依据外，欧洲立法者还根据第 5 条第 1 款规定了所涉合同义务履行地法院的特别管辖权。在涉及货物销售合同的情况下，根据合同，该地点将是货物交付的地点或理应交付的地点（第 5 条第 1 款(b)项）。为确定该地点，法院研究了管辖销售交易的实体法，指出，对于与《销售公约》欧洲联盟成员国有关的销售合同，直接适用的《销售公约》的实体法规定划定了相关规则。因此，在确定所涉货物销售合同的履行地时，法院仔细审视了《销售公约》第 31 条。由于货物是通过实际交付给买方在希腊的代理人而交付给买方的，法院认定其拥有解决争端的管辖权。

接下来，法院着手审查争端的实体。法院首先指出，根据《销售公约》，合同义务的一切不正常发展都归入“违约”类。关于所涉争端的主要问题，即支付价款，法院探讨了支付价款和抵消的时间。虽然《销售公约》对支付价款有明确规定，但法院认为，《销售公约》的具体条款或一般原则没有具体处理与利率和抵消有关的事项。法院将这两个事项归类为《销售公约》的“外部差距”，裁定必须根据国际私法确定的适用实体法确定这些事项（《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法院裁定适用希腊法律，原因是，诉讼各方在其提交的前后一致的呈件中援引了《希腊民法典》的相关规则，根据 1980 年《罗马公约》第 3 条第 1 款，诉讼各方订立了法律选择协议。

此外，法院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58 条第 1 款，在双方当事之间没有特别协议的情况下，必须在根据合同和《销售公约》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给买方处置时支付价款。余款的利息从此时开始计算，不需要通知债权人，也不受债务人的过失或债权人的损失的影响（《销售公约》第 59、78 和 79 条）。相关时间点是，根据《销售公约》第 67-69 条，风险从卖方移转到买方之时。

鉴于上述，法院裁定卖方胜诉，判买方支付余款，另加自 2006 年 2 月 4 日起的利息。然而，法院没有指明利率。法院以没有实据为由驳回了买方所称的损失，包括机会损失。